

股票简称：万向钱潮

股票代码：000559

编号：2025-052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9月1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总部万向多功能厅（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529号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潘文标副董事长

6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

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868人，代表股份2,195,274,95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6.447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2,169,008,992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.65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4人，代表股份26,265,960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795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867人，代表股份81,840,326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.477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公证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2,094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3996%；反对 12,244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5577%；弃权 93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4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660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3.8952%；反对 12,244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9610%；弃权 93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1439%。

表决结果：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2,35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4114%；反对 12,607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5743%；弃权 31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1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919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4.2126%；反对 12,607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5.4054%；弃权 31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820%。

表决结果：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2,163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4027%；反对 12,805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5833%；弃权 30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1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728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3.9788%；反对 12,805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5.6470%；弃权 30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742%。

表决结果：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2,147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4020%；反对 12,796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5829%；弃权 3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

的 0.01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712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3.9592%；反对 12,796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5.6361%；弃权 3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047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2,072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3986%；反对 12,910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5881%；弃权 292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1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637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3.8675%；反对 12,910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5.7750%；弃权 292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575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2,317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4098%；反对 12,622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5750%；弃权 33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1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82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4.1672%；反对 12,622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5.4236%；弃权 33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092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94,487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641%；反对 372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170%；弃权 414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1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52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0373%；反对 372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557%；弃权 414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069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浙江新鉴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佳玮律师、唐瑞雪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江新鉴君律师事务所孙佳玮律师、唐瑞雪律师认为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新鉴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